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)的(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梁园区睢阳区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、(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梁园区睢阳区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8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/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提出要求。